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督函〔2022〕16号

关于做好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 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 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过“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正在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发函各地协助做好有关调查工作。

为更好协助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广泛征求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评价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请你们收到本通知后，迅即将“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于2022年11月11日16:58发布的《2022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开通啦》，在本局、本高校、本盟市直属中小学官方网站转发；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另需

中小学官方网站等合适途径进行转发。转发内容要在官方网站首页等保留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方便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调查工作。

附件：“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件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